SEP24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06386582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该NCE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的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NCE并与之合作，NCE则与由NCE直接承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8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6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2,500,000美元EB-5资金，以购买JCE的50%股权。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翻修位于密苏里州_____的_____大楼。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4确立其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记录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出售申请人和其配偶拥有的不动产所得的13,000,000,000越南盾（VND）销售款。记录显示销售款于2016年8月24日存入申请人以x6868结尾的_____银行账户。申请人声称，由于越南的货币兑换限制，其寻求_____的协助，以将其VND兑换为美元并代表其将资金汇往NCE。2016年8月30日一封来自_____副局长_____的信函表明，_____（表面上是一家位于越南_____的公司的代表）于2016年8月30日从申请人处收取了12,301,868,250 VND。_____还声称_____随后从其位于_____的_____银行账户将申请人的550,025美元投资资金汇往NCE，然而记录中提交的转账汇款单表明_____为该_____账户的所有人。5

主管签发了证据请求（RFE），指出“ 记录不包含足够证据以证明_____和_____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和路径，以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4 若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 · html。
5 在整个记录中，申请人和_____声称_____是一家在_____注册的企业，以_____名义经营，该名称仅为非官方品牌或商号。

协助[该]申请人进行货币兑换。”主管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_____和_____在货币兑换中所使用资金的来源和路径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_____于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_____声明，称_____是一家位于_____的公司，其收入来自拖拉机和农用发动机的进出口。她解释说，在该公司驻越南代表从申请人处收取VND后，_____（以_____名义经营）从其位于_____的银行账户将550,025美元汇往NCE。申请人还提供了位于越南_____的_____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以及由_____签署的销售合同和发票，表明_____从其商业活动中拥有足够的美元资金用于_____货币兑换。

主管随后签发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指出记录仍不足以证明EB-5投资资金汇往NCE的完整路径或所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更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_____获授权以_____名义在越南经营，或_____与_____有任何关系。主管还指出，在USCIS对越南在线商业登记数据库进行开源搜索后，发现了关于_____的贬损信息。6 使用所提供商业登记证上_____的商业代码进行搜索显示，该代码实际与_____相关联，其信息与_____不一致，例如_____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总部地址。主管要求申请人提供独立客观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在试图解决上述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提交了由0提供的记录
I I包括她2019年1月2日的新声明，该声明旨在提供澄清
~=.1..LWU!....Lw;::_L..._-,..._____ __J品牌名称。"I l声称I I
._____ ____，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由其父亲创立，并获授权从事
典当服务等金融活动以及接收外币付款。她陈述
~.....u:..u.....,她的丈夫，而这些家族I I也是由其父亲创立，但
企业通常达成协议或所有 onl 参与资金转移
流程。I kf进一步声称_____ ___,是一位近亲家族朋友，受托接收
寻求在EB-5计划下转移资金的客户的钱款，然后I I
将I ~s银行账户中可用的资金转移至NCE。为遵守
越南法律，I I声称"在越南从投资者收到的越南盾将用于
我们在越南的个人合法目的，不会转移出越南，除非符合
越南法律"以及"货币兑换完全在I I境外进行，由于我们的进出口业务，在那里是合法的。"
还解释称其家族让她负责
接收和支付外币的服务，并且为发展该服务，
她打造了o~'---------~--____的品牌名称，用于"所有交易"。她声称

6 见越南计划投资部企业登记数据库，可访问：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

与~----------~~是分开的，不
参与他们在越南的业务~----U..LU<....L.IJJ..J..1.1.l"""--'2.UJJ.i..l.l.....i.u.alJ,J,L._--,..＿＿＿＿ __J以及"其
所有相关变体包括.＿＿＿＿＿＿ __，都只是非正式的商号/营业
名称，类似于昵称或公司使用的经营名称"以及"[因]此，L__J
I l·……本身并非实际公司，我们对任何混淆表示歉意。"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在认定该I I
I _企业登记包含虚假信息、揭示记录中存在大量
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后，拒绝了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没有
· 提供足够证据来解决关于I 11 I
其关联公司是否被允许在越南以非正式商号运营，或
在仅注册为从事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商）的企业时
是否被允许从事货币兑换的疑虑。审理主任还
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基金
来源于合法来源，因为该.__ ＿＿＿＿＿ ~营业执照造成了
大量不一致之处，使人们对申请人提交的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和他的律师不知道该.__ ＿＿＿＿＿ __
营业执照是一份虚假文件，而且即使它是虚假的，该文件也与
货币兑换无关。我们不同意。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怀疑，都可能导致
重新评估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如前所述，该虚假文件是由
I提供的，而该个人关于资金转移的证词在确立
申请人资金路径方面起着关键作用。I I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文件
包含虚假信息的认定提出异议，且她的陈述未说明为何该营业
执照包含不一致的信息，或为何该执照是作为对
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回应而提交的。向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以及随后未能反驳或
解释其行为，使人们对I l的其他证词以及她提交的其他文件的有效性
产生质疑，尤其是涉及她控制下的各公司表面上
兑换申请人资金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用于
货币兑换的资金路径，或I I向NCE提交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 代表申请人。I O I提供的陈述
声称申请人向其越南代表提供了
12,301,868,250越南盾现金，且该资金将留在越南
由I I使用。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供了其银行账户对账单
显示他提取了该越南盾资金，以及一份由 签署的收据，声明I I I I
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了该越南盾资金。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
如银行对账单来确认I I确实在其越南的业务
账户中收到了该越南盾资金。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确认□
受雇于I I或获授权代表公司接收资金，或I I
解释他如何处理申请人的资金。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

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其次，记录中包含与参与货币兑换的公司相关的不一致证据。首先，申请人和 记录显示I I在整个过程中一直陈述I I
是一家在I I以I J为商号经营的公司，协助越南的EB-5投资者
投资NCE，方式是让一名代表在越南接收资金，然后代表他们
将获得的美元资金转移至NCE。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虚假的
营业执照，其中包含一个商业代码，该代码与
1==========='--'"-===-=-=-!..:, 一家由I l的父亲拥有的公司相关联。这
与._____ __.s关于I I以li==!为商号在越南接收越南盾资金作为货币兑换一部分的陈述不一致。此外，LJ
~ s自己的陈述使人们对实际参与资金
转移的公司产生疑问，因为她最初声称I I已将申请人的
投资基金汇至NCE，而实际汇款单显示发起账户由
拥有。当记录包含不一致证据时，"[申]请人有责任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且"[试]图
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
真相实际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是不够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未解决的
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试图通过提交法律意见书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该意见书声称
申请人与I 之间进行外币兑换的安排
根据越南法律将是合法的。然而，所提交的法律意见依赖于
由I I提交的文件具有可信性，以及基于I I
在越南接收申请人的越南盾资金时作为I I的代表行事
而没有任何正式协议的假设。此处的争议在于I I
如何兑换申请人的资金的不一致之处，以及因未能解释地提交
包含虚假信息的商业文件而对l I证据产生的怀疑。申请人
律师和越南律师的这些主张不构成"指向
真相实际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因为他们笼统地声称这类货币兑换在
越南可能是合法的，但几乎未解释或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证据。见Ho, 19 I&N
De. At 591-92。

此外，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使我们质疑所提交的关于代表申请人汇入NCE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申请人提供了'------~销售合同和发票，以证明公司银行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将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汇入NCE。然而，这些合同和发票均由bvl I签署，并且是连同虚假的I I营业执照一起为回应审理主任的RFE而提交的。
由于记录中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提交了一份未加解释的虚假文件作为证据这一事实，我们认定销售发票和收据不可靠，因此不足以证明从l 汇入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显示账户余额中有足够资金的Thd 银行对账单不足以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

其合法来源。）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文件材料以证明货币兑换及相关交易是合法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提供来自第三方的资金路径和来源的证据属于法律错误，因为其适用了不正确的、更高的证明标准。首先，申请人主张他已提交了充分的合法货币兑换证据，但审理主任就不实商业登记进行了"反复推测"，同时忽视了其他可信证据。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thd I . 即越南协助申请人办理I-526申请并向其介绍 的机构的负责人的声明。该负责人解释说，他们花费了大量时间和资源对~---~进行尽职调查，虽然I I最初在获取RFE和NOID答复所需文件方面与I . 合作，但I 丨不再愿意合作，因为他们觉得他们已经尽力提供了充分的文件。我们不同意USCIS通过要求第三方提供证据而适用了不正确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这一主张。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at 164-65 n.3 (Assoc. Comm'r 1998)。在本案中，申请人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所有权的能力依赖于~ 的证言以及她向申请人提供的详述所称货币兑换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与I I进行货币兑换的任何正式协议，而是依赖于l . 的陈述来主张货币兑换是以合法方式进行的。然而，如上文详述，由于众多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提交了虚假商业记录，I I的证言不可信。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因为没有文件显示在越南收到申请人越南盾资金的个人是I I的代表，或该个人将资金转给了l [在此，申请人不能仅仅因为他们达成了以某种方式转移资金的安排、使得证明相关要求变得困难，就被豁免于资金路径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申请人证明货币兑换根据外国法律是合法的，因为USCIS没有依据质疑这些交易，且此类交易根据越南法律是合法的。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位于越南的I I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援引法律表明，从事此类货币兑换的外国公司"不需要在越南设有办事处作为在越南注册的企业。"我们认定，USCIS确实有依据质疑发生在国外的非正式货币兑换，因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参见INA 203(b)(5)。另参见8 C.F.R. § 204.6(e)。当依赖外国法律确立资格时，外国法律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 (BIA 2008)（引用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本案中，记录未证明在越南交给l l的款项与从 转移的资金之间存在关联。申请人提供的唯一可表明I I是~~-----的代表的证据是I I受质疑的证言。在此，申请人未能

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I l通过使用公司代表在越南进行了合法的货币兑换。

最后，申请人主张，要求提供来自第三方的资金路径证据属于法律错误，因为其违反了《行政程序法》（APA）、类似案件过去曾获批准，且适用了不正确的、更高的证明标准。这些主张同样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显示资金进入I I在越南的账户的路径，或从其位于l I的银行账户汇入NCE的美元的路径。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销售收益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在其于2016年8月30日从银行账户被提取时即中断。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明I I是在I I的一家有效进出口公司的证据，但未充分记录汇给兑换公司的资金的路径或来源，也未解决与所提交的虚假商业登记文件相关的不一致之处。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确认[I寄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或所进行货币兑换的合法性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代表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参见8 C.F.R. § 204.6(i)(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符合EB-5类别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来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汇入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货币兑换及相关交易是合法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汇入NCE的资本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